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經持續追蹤教育現場實務運作並蒐集相關意見，為兼顧兒童與少年最佳利益、學生學習權益、教師教育專業及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使處理機制更臻周延，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定明因員額編制、為偏遠地區學校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學校派校內人員調查有困難者，始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派校內人員調查。<u>但因員額編制、為偏遠地區學校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派校內人員調查有困難者，得派校外人員調查。</u> 前項調查，應自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調查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 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依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前項調查，應自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調查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 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依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一、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與本辦法之案件分流，並考量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案件性質較為單純，應以學校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本部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五六〇〇〇一二〇號函以，現行第二項所稱「必要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為明確特殊情形之範疇，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因員額編制、為偏遠地區學校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派校內人員調查有困難者，始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